

平罗县 2021 年扶贫资金使用情况

2021 年，争取落实到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20247.402 万元。其中：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5187 万元，自治区本级财政专项资金 6409 万元，脱贫攻坚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8000 万元。资金已经按照要求全部及时拨付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专户，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建设进度，通过支付审批表三联单，经项目实施单位、主管部门等初审，财政复审，县分管领导审批后拨付资金。县级部门预算安排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专项资金专项资金 200 万元，统筹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配资金，安排相关工作经费 32 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移民区基础设施建设、肉羊养殖园区、蔬菜温室大棚、农业特色产业园、巷道绿化供水管网、垃圾中转站等产业扶持及基础设施项目建设，有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稳步改善村民生产和生活条件，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。统筹安排其他资金 419.402 万元，主要用于扶贫产业发展政策培训补助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、排水沟治理和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及“防贫保”保险费等项目。